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設施設備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身心障礙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
- (二)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 (二) 充實設施設備。
- (三)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活動並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基準：

1. 每團體每案最高補助該項活動經費核定補助項目概況百分之四十，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教材費、燈光音響租金、器材租金、裁判費、獎盃（座、牌）、**國內參訪及觀摩等活動之車資（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一次為限）、聽打服務費、雜支。**
3.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合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紀念品、獎品、獎金，不予補助。
4. 如活動按分期或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於彙整提出整年度活動之計畫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二) 設備補助基準：

1. 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惟每團體每年補助金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2. 設施設備補助項目：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影印機，且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者。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以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市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並以計畫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扶植協會：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三大社區觀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社區民俗育樂及走動式績優社區等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辦理全市性活動或訓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工作專案簽辦核定之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但以新臺幣五十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辦理政策性服務方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專案發展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長青食堂, 推行示範食堂。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十萬元。 2. 餐費每一單位以二十四萬元為原則(每月最高二萬元計算)。 3.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老人服務事項。 4.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老人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老人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活動, 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老人福利團體為原則。	1. 每一單位以十八萬元原則。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1.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老人比賽, 或走動式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2 ·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設有本市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觀摩活動。	元為限。
1 ·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多元服務方案、研習、座談、督導、倡導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1 ·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1 · 配合本府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2 · 配合本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3 · 配合本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1 ·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少年、婦女服務事項。 2 · 附設婦女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婦女、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幼兒等，相關宣導、研習訓練、活動、督導及倡導工作。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3 · 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4 ·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5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少服務事項。 2 · 附設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 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4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全市弱勢兒童、少年暑期成長營隊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 · 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辦理全市青少年志工服務輔導及培力活動、全市性青年論壇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 · 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開辦兒少支援站，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1 · 當年度支援站開辦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財團法人。 2 ·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3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臺幣十萬元為限。 2 · 除開辦費用外，每案每月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志工業務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 · 開辦滿三年後，可申請充實設備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附件一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書 (格式)

- 一、 目的：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 四、 時間 (期程)：
- 五、 地點：
- 六、 參加對象、人數：
- 七、 內容：
- 八、 效益：
- 九、 過去服務績效 (無者免填)：
- 十、 經費預算：
- 十一、 經費來源： (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附件二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年度「 」活動，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大寫金額) 元整，領取無誤。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單 位：(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為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請於此欄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簡化核銷作業

核銷項目	簡化前核銷需檢附資料	簡化後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專案計畫 管理費 / 行政管理 費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水電費收據) 2. 油料清單。 3. 郵資清單。	支出費用明細表	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辦理結報，相關支用單據(如水、電費收據等)則由受補助單位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自行保管。

備註：

1. 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增訂簡化核銷作業。
2. 本局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若因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擬改以上開簡化核銷作業方式結報，應事先簽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簡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實際參與人數		人		
原計畫金額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 金額： 元整		
實際支出總金額				
結算收支明細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元 自籌 元
000 補助				000 補助 元
自籌款				自籌
				自籌
合計		合計		
具體成效：				
檢討與改進：				
備註	◎繳回社會局剩餘款：新臺幣_____元 ◎自籌款比率：_____％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五

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方案實地抽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分類			
補助方案名稱			
機構（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之執行進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6.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採購但未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採購有辦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管或不齊		
改進意見			
機構（團體）負責（承辦）人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填表說明：項目分類為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身心障礙、兒少、婦女、老人等福利類別

附件六

規定	說明
<p>一、書面考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p>	<p>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p>
<p>二、實地抽查 (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3)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二) 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p>	<p>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活動辦理情形。</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